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麥齊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王榮珍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工務)1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志超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張慶雲先生, JP	路政署副署長
林建忠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袁鄒愛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 **I 有關推行公共工程項目的事項**

- (FCRI(2007-08)2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基本工程項目的推行"的文件
- FCRI(2007-08)3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加快推展基本工程項目及增加基本工程計劃開支的措施"的文件
- FCRI(2007-08)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主席表示，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席上，委員就政府當局未能盡用政府承諾每年為公共工程項目預留的290億元提問。為了讓委員更加瞭解有關公共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推行事宜，政府當局在提供的資料文件中概述推行這些項目的一般過程及程序。立法會秘書處亦已就此課題擬備背景資料簡介。

2. 田北俊議員感到失望，因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回應委員對於她在2007年4月18日恢復《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提出的初步建議，即把核准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支付的丁級工程項目費用的轉授權力上限由1,500萬元提高至3,000萬元。他認同有需要檢討這個自1995年以來未有調整的上限，以便按通脹作出調整，但他無法接受當局指稱推展公共工程項目出現延誤是基於需要取得立法會的批准，因此提高轉授權力上限可加快有關的過程。他指出，實情是政府花太多時間就項目進行規劃及研究，只剩下很少時間給立法會審議撥款建議。郭家麒議員對此亦有同感。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因為相對於政策事宜，這課題與行政程序有較大的關係。他澄清，當局從沒說過延遲推展公共工程項目是基於要取得立法會的批准。在審議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方面，立法會與政府當局一直合作無間，確保及時推展這些為建造業創造大量職位的項目。正如FCRI(2007-08)3所載，政府當局建議把核准丁級項目的1,500萬元授權上限提高至3,000萬元，讓更多較高價值的小型工程項目可在丁級項目類別下推展，而完成這些項目一般需時一至兩年。這項安排可以把一些原本需要由財委會核准的較高價值的小型工程項目的推展程序縮短多至7個月。此外，授權上限自1995年以來均沒有作出修訂。鑒於過去多年的通脹為40%，該上限應上調至2,100萬元，以反映其實際價值。基於有需要增加公共工程項目的開支，當局建議把該上限進一步提高，譬如說增加至3,000萬元。

4.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按通脹把授權上限提高至2,100萬元，但不支持在欠缺充分理由下進一步增加該金額。就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FCRI(2007-08)4號文件附錄II，當中載列1987年金額為200萬元的授權上限於1995年提高至1,500萬元的背景。他指出，除了按通脹調整外，作出的修訂亦考慮到其他因素，包括有需要減輕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量，使小組委員會無需處理大量撥款申請。無可否認，透過基本工程計劃推行的項目由於需要逐級提升為甲級工程，涉及較詳細的諮詢及規劃工作，因此需要較長的推展過程。當局估計把丁級工程項目的上限提高至3,000萬元後，費用在1,500萬至3,000萬元範圍內的工程項目的推行時間便可縮短約7個月。他補充，在2006-2007年度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102個公共工程項目中，只有8個屬於這個類別。如果有關上限提高至3,000萬元，這8個價值約1億6,000萬元的項

目會以丁級項目的形式，循小型工程項目的途徑推展，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支付。

5. 郭家麒議員表示，立法會的職責是審議財務建議，確保當局所申請的撥款有充分理據支持。調高授權上限的建議，會導致金額少於3,000萬元的項目不再需要循提升基本工程計劃級別的途徑處理，因而無須作出更詳細的諮詢及規劃，這樣便可繞過立法會。他提到FCRI(2007-08)4附錄IV所載的公共工程項目流程，並指出大部分提交立法會考慮的項目均在數星期內批出。他指出，何時推行有關項目的決定權在於政府當局而不是立法會。事實上，立法會議員三番四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項目，但徒勞無功。他表示他會反對提升授權上限的建議，因為這樣會令人覺得延遲推展公共工程項目是立法會一手造成，這對立法會不公平。事實上，政府當局應找出如何處理委員就現時公共工程項目在規劃及推行上的問題所表達的關注。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從來沒有推定公共工程項目延遲推展是立法會所造成。政府當局要感謝立法會，尤其是曾加開會議以處理所有工程項目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高上限的理由是按通脹保存實際價值，以及處理對未盡用預留作公共工程項目的290億元的關注，俾能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為小型工程是較為勞工密集的工程。提高上限的建議亦會縮短費用在1,500萬至3,000萬元範圍內的工程項目的推展程序，並讓政府當局可更有效率地回應社會的期許。

7. 譚香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是利用立法會對未盡用款項的關注來提高上限。她關注到提高上限的建議會使當局在審批過程中繞過立法會，從而削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按照自1995年以來的通脹幅度，上限可提高至2,100萬元，但當局建議把上限提高至3,000萬元，增幅遠高於這個水平，她要求當局就此提供理據。她關注到，提高上限的建議如果獲得批准，會引致其他公共開支相應上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提高上限的目的不是繞過立法會，而是加快推展小型工程。政府當局每年會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納入小型工程項目類別下推行的公共工程項目一覽表，供委員參閱。此外，當局亦會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之下的開支提供年度報告。提高上限的建議已考慮到保存實際價值的需要，以及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公共工程項目的數目及價值。

8. 李永達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尤其是除若干具爭議性的項目外，立法會已準備批准大部分項目。公共工程項目的工作流程足以證明這一點，當中顯示政府當局用了數年時間規劃及推行工程項目，但只給予立法會數星期進行審議。他表示當局應在不削弱立法會在審議過程中的權力的情況下，制訂加快推展公共工程項目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在較早的階段進行全面諮詢，並同時履行其他法定規定，例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刊憲等。他察悉當局已採用土木工程指數的轉變作為評估工程造价變動的基礎，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其他指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除土木工程指數外，政府當局在釐定工程造价的變動時，亦有採用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及建造成本指數。當局把上限的實際價值釐定為約2,100萬元時，這些指數亦提供了有用的參考數據。

9.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同意應加快推展公共工程項目，以期為工人創造更多職位。他雖然接受按通脹作出調整、把上限提高至2,100萬元的建議，但對於把上限進一步提高至3,000萬元卻有所保留。鑒於政府當局沒有就處理未盡用公共工程項目的款項一事作出承諾，令人質疑把核准丁級項目的轉授權力上限由2,100萬元提高至3,000萬元的建議如何能加快推展工程項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精簡程序，並提高規劃過程的透明度，尤其是基本工程計劃方面，因為委員未能獲悉規劃的進度及／或如何編定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他亦詢問可否藉精簡不同的程序，把中型土木工程項目及小型工程項目所需的籌備時間(分別為45個月及21個月)進一步縮短，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加快推展工程項目，包括在大嶼山的工程項目。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當局於周年預算中已提供在基本工程計劃下已展開工程的基本工程項目一覽表(包括在下一年度內會展開工程的乙級項目)，並於每季提供工程進度報告。至於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支付的小型工程，有關資料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由工務科負責的工務計劃季度報告亦會提交立法會秘書處，並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網站登載，讓有意就這些項目提問的委員可以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解釋，隨着建造費用上升，很多小型工程項目的費用將超逾每項1,500萬元。舉例而言，興建一個7人足球場的費用幾乎超逾1,500萬元，而興建一個面積約4 000平方米的公園則需要接近1,500萬元。因此，提高核准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會為推行小型工程項目(包括由區議會推行的小型工程項目)提供更大的彈性。自2008年起，區議會將獲授權負責

推行區內的小型工程項目，並編定其優先次序。與此同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已另外提供撥款推行區議會建議的項目，並會就將會影響區內交通的項目進行充分的諮詢。

11. 周梁淑怡議員重申，自由黨的議員會接納提高上限，並認為早應修訂這個自1995年以來未有調整的上限，俾能按通脹恢復這個上限的實際價值，利便推展小型工程項目。她補充，委員贊成有需要以快捷有效的方式推行公共工程項目，如有需要，委員亦不介意加開會議，以便審議相關的撥款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感謝立法會為審議撥款建議及就此加開會議所付出的努力。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需付出很多時間和工夫就工程項目(尤其是大型基建項目)進行規劃，這些項目才可提交財委會審批撥款。提高上限後，更多規模較小的項目便可納入小型工程項目類別下推行。

12. 何鍾泰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以往一向有加開會議，以審議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他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早應修訂轉授權力的上限。如能及時修訂上限，小型工程項目(例如涉及提供區內極需要的康樂設施及污水處理服務的工程)便可更快完成。這樣亦可為建造業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為小型工程一般較為勞工密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表示，納入小型工程項目類別下推行的工程可於較短的時間內完成，因為這些工程無須循基本工程計劃機制進行各個申請接納／提升級別的步驟。加快推展工程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為根據以往的經驗，價值1億元的小型工程項目可為建造業創造約200個職位。當局預期區議會推行的小型工程項目最能受惠於這項提高上限的建議。

13. 陳婉嫻議員察悉，公眾有所誤解，以為立法會拖延工程的推展，其實不然。她雖然支持按通脹修訂上限，但認為如果進一步把上限提高至超逾恢復實際價值的水平，便需提供理據。她亦強調有需要就區內的工程項目(不論規模大小)充分諮詢區議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表示，對上一次修訂轉授權力上限距今已12年。當局有需要提高上限，以便恢復其實際價值。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諮詢區議會的工作。當局亦已向區議會提供撥款，以便推行改善工程。

14.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任何提高上限的建議。雖然立法會擔當監察公共開支的憲制角色，但自1997年回歸後，這個角色的作用正不斷減弱。因此，他不準備支持任何進一步轉授立法會權力的建議。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這個政府並不是由市民選出來的政府。他認為政府應在通縮期間推行更多公共工程項目，一方面可節省開支，另一方面可創造就業機會。他亦質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為何沒有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疑問。

16.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建造業的失業情況，因為約有10%的建造業工人仍然失業。提高上限的建議可加快推行更多小型工程項目，從而為建造業提供極需要的就業機會。鑒於公眾的期望已經提高，所需符合的標準亦較為嚴格，很多小型工程項目的費用已超逾1,500萬元，因此，他支持把上限提高至3,000萬元的建議。他同意有需要精簡規劃程序，以便加快推展工程項目，並呼籲委員支持提高上限的建議，因為這項建議有助紓解失業建造業工人的困境。

17. 劉江華議員同樣關注到有需要為建造業工人創造就業機會，他認為爭論哪方面需承擔拖延推展工程項目的責任是沒有意義的。根據他擔任區議員的經驗，區議會推行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費用經常超逾1,500萬元的上限。為了讓這些工程項目可納入小型工程項目類別下推行，區議會竭力把建造費用減至1,500萬元以下。因此，他贊成修訂上限，以便反映實際價值及考慮到地區的需要。此外，當局必需就影響地區的工程項目諮詢區議會。他亦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加快推展地區層面的工程，因為當局曾要求區議會負擔這些項目的經常開支，以致部分工程已經擱置。已擔任區議員多年的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提高上限的建議，因為這項建議會利便工程項目的推行，並會在區內創造就業機會。他亦認為當局應為區議員提供更多有關管理地區設施的培訓。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數年前，由於政府財政緊絀，政府部門需負擔部分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該項安排自2005年起已停止採用，現時政府會撥款支付所有核准項目(一般涉及金額很少的經常開支的小型工程項目除外)的建設費用及經常開支。在提出提高上限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可能需要考慮政府會否提供撥款以支付超逾1,500萬元的小型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

19. 劉秀成議員對加快推展公共工程項目表示支持。他察悉，推展循基本工程計劃機制進行與納入小型工程項目類別下推行的項目所需時間有差距，部分原因是備妥所需的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需時約7個月，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免除較小型的項目遵守這些規定，以期加快推展這些項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

務)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推展工程的過程，但卻不能免除有關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規定，因為這是基本工程計劃下的標準規定的一部分，以便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補充，在基本工程計劃的機制下，工程項目的建議在提交工程界定書、並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工務科批准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後，才可納入丙級工程。當局然後可申請撥款，以便把建議提升為乙級工程。規模較小的項目內的小型工程會納入丁級項目類別，無需依循基本工程計劃的機制推行。

20. 劉秀成議員認為應否擬備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應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而不是其費用。免除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需要，可加快推展簡單的項目(例如污水及修葺項目)，達到節省大量時間及資源的效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解釋，由於每年推行的項目約有8 000個，當局難以根據每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行使酌情權。政府當局一直採用1,500萬元上限為基準，以決定有關項目應循基本工程計劃機制進行，抑或納入小型工程項目類別下推行。預期把上限提高至3,000萬元後，可提供更大的彈性。鑒於即將推行的工程項目數目龐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有需要制訂客觀的指引，以便決定應否進行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因此，當局一貫的做法是設定上限，使那些在上限以下的項目納入小型工程項目類別下推行，而在上限以上的項目則循涉及擬備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基本工程計劃機制進行。

21. 余若薇議員雖然贊成有需要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但強調不應削弱委員的監察角色，委員克盡己職，絲毫沒有拖延工程的進度。問題似乎在於基本工程計劃機制僵化，硬性規定所有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均需遵循所有既定的程序，不會考慮到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因此，政府當局應修改基本工程計劃的機制，使不同的項目可因應其費用及複雜程度採用不同的程序，以期加快推展過程，然後才可考慮把上限由1,500萬元提高至3,000萬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鑒於工程項目的數目龐大，以造價劃分大型與小型項目最容易。提高核准丁級項目的轉授權力上限，會為推展工程項目提供更大的彈性，使更多項目可納入較簡單的小型工程項目類別下推行。

22. 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提高上限的建議會帶來嚴重的影響，並會影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監察角色，當局應先諮詢所有有關各方(包括區議會及政黨)，然後才把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23. 劉江華議員詢問提高上限建議的未來路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會更清楚地說明把上限由2,100萬元(以便反映實際價值)進一步提高至擬議的3,000萬元的水平的理據。當局亦會致力制訂措施以縮短推行的時間，藉此加快項目的推展。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解釋清楚提高上限水平的理由，因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明確地說明這一點。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費用由2,100萬元至3,000萬元的項目的實例，讓委員瞭解到哪些類別的項目會納入小型工程項目類別下推行，而不是循基本工程計劃機制進行。政府當局亦應表明小型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可否由中心支付。

24. 主席在總結前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提高核准丁級工程項目的轉授權力上限的建議提供理據，供委員考慮。鑒於將於2007年6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議程較長，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知以諮詢委員，藉此決定可否在同日下午5時05分加開會議，以便有充足的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

(會後補註：2007年6月8日的財委會會議其後已改於2007年6月12日舉行，以便2007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可繼續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5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8月24日